

臺北市商業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3 年 1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3 年 2 月 5 日

專責人員：徐玉娜 職稱：專委

電話：(02)27256535

E-mail：cx_10603@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 成果	<p>一、本市商業登記概況</p> <p>迄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獨資、合夥商號登記家數計 55,382 家，公司登記家數計 164,603 家，總計家數為 219,985 家，較 101 年同期增加 2.21%。(103 年 1 月公司行號家數統計作業時間需至 103 年 2 月中旬)</p>
	<p>二、商業管理業務</p> <p>(一) 103 年 1 月執行商業稽查 254 家次，其中市民陳情案件 73 家次，十大行業計稽查 104 家次，分占總稽查家次之 28.74% 及 40.94%，另稽查業種中以酒吧業及資訊休閒業最多，分為 44 家次及 35 家次。</p> <p>(二) 103 年 1 月查獲違反商業法令規定計有 30 家次 (含警察局通報及法規競合違反建築法令部分)，均依法裁處。至 103 年 1 月底計收繳罰鍰 3 件，罰鍰金額新臺幣(下同)86,000 元，金額收繳率 9.09%。</p> <p>(三) 行政罰鍰收繳：以前年度部分 (93~102 年) 帳列應收未收罰鍰 67,886,919 元，本年度截至 1 月底收繳 737,699 元，另取得債權憑證 49,099,237 元。</p> <p>(四) 十大行業現況</p> <p>1.合法設立家數及違規列管家數</p> <p>(1)合法設立：八大行業 151 家、電子遊戲場業 12 家(其中 3 家涉賭已停業)、資訊休閒業 83 家。</p> <p>(2)違規列管家數：八大行業 79 家、資訊休閒業 34 家。</p> <p>2.公共意外責任險：截至 103 年 1 月底合法十大行業應投保家數 246 家，已投保 246 家，投保率 100%。</p>
	<p>三、消費者保護業務</p> <p>103 年 1 月共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211 件，其中商品類 169 件，服</p>

務類 42 件，均依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函請相關廠商妥適處理。

四、商品標示業務

102 年 12 月辦理商品標示抽查件數共 729 件，不合格者 205 件（其中 87 件移外縣市），不合格率 28.12%，其中包括配合經濟部辦理 18 項商品專案抽查共 564 件，不合格者 90 件，不合格率 15.96%，另受理外縣市移送標示不合格案件計 159 件；衛生局轉來及民眾檢舉標示不合格案件計 11 件，上開不合格者均依商品標示法規定促請廠商改正。（103 年 1 月抽查資料尚在統計中，作業時間需至 2 月中旬）

五、主動提供臺北市敏感性行業營業場所審查服務

為兼顧商業發展與公共環境及安全，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臺北市敏感性行業營業場所審查要點」，凡經營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理容業、三溫暖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餐館業、飲酒店業、按摩業及腳底按摩業等敏感性行業之公司行號，向本府申請設立、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時，承辦人將主動填寫「敏感性行業營業場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建築管理規定審查及查詢表」，送交本府「營業場所審查與查詢服務櫃檯」審查，藉此提醒及促使業者慎選合法地點營業，創造商家與社區居民共存雙贏。

六、辦理「2014 來臺北過好年」

農曆春節是華人社會中最重要的節日，也是各行各業搶攻的年節商機，為活絡本市商圈經濟，「2014 來臺北過好年」以臺北年貨大街、臺北新春購物月及世貿年貨大展臺北年貨主題館三大主軸呈現，並舉辦系列活動串聯，包含開幕記者會等 3 場次記者會，以及至六大商圈拜年之 3 場次走街活動。

今年的年貨大街除結合迪化、寧夏、後車站、榮濱、華陰街、臺北地下街及沅陵街外，更加入西門商圈及四平商圈；以各商圈的特色，針對不同族群推出年節活動，並匯集本市八大百貨與三大量販店提供應景優惠，以一個月的店家優惠貫穿活動推出「臺北新春購物月」，讓民眾開心過好年。另趁著捷運信義線通車為東區提升人潮商機，結合外貿協會於 1 月 16 日至 22 日舉辦的首屆世貿年貨大展，規劃「臺北年貨主題館」，邀請本市近 40 家知名業者參與，以年菜、好禮、嬉遊三大主題街，搭配形象展館展出，展期並有消費送限量版圓仔酷卡、

刮刮樂及捷運搭乘券等好康，活動期間吸引不少民眾遊逛採購，帶動不少商機。

七、師大社區專案

- (一) 近年師大周邊店家快速成長，引入大量人潮，造成噪音、環保與公安問題，本府於 100 年 11 月接獲「師大三里里民自救會」反映後，即成立「師大社區生活環境品質改善跨局處專案小組」及「聯合稽查小組」，秉持「現在合法區域不得再擴張延伸」、「既有商家嚴格管理」及「新申請商家嚴格審查」、「加強取締，輔導改善」等原則，由權管單位落實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建築法、消防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等法令規定，截至 103 年 1 月已處理 18,181 餘件違規案件。
- (二) 為深入了解社區居民及店家的感受及意見，已於 101 年 3 月 11 日、13 日及 15 日與師大三里住戶及店家舉辦座談會，加強溝通協調，廣徵居民及店家的意見，尋求師大社區整體發展共識。另自 101 年 4 月起定期由產業發展局林副局長召集相關局處與師大三里里民自救會針對居民關心事項等問題尋求解決之道，並於 100 年 7 月、12 月及 102 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與當地里長及商業團體舉辦座談會，由相關單位進行法規宣導；協助合法店家改善當地環境。
- (三) 為有效處理師大社區違反土地使用分區情形，並兼顧居民生活品質、地區發展及行政能量，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 101 年 4 月 2 日發布實施「師大社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優先裁處作業原則」採階段性、漸進式之作業原則辦理，針對 101 年 1 月 1 日之後新設立之店家、飲酒店及情趣用品店等，優先處理進行裁罰，其餘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的店家，基於公共安全及生活環境品質考量，將依個別違反建築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空污法、噪音管制法、消防法等相關法令行為及經營樣態分類記點，對於違反法令次數較多及累計點數較高者，優先進行裁罰。
- (四) 截至 103 年 1 月 31 日止，依「師大社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優先裁處作業原則」優先裁處店家計 97 家。
- (五) 本府將持續針對該社區內涉違反土地使用分區之店家進行商業稽查，經確認違規使用者，依該作業原則處理，以達分階段、漸進式處理師大社區內違規店家之目標。

未來施政重點

為強化產業競爭力，積極發展本市商業特色，透過發掘、深耕方式，型塑商圈及特色產業魅力，運用評選與比賽過程，培養商圈與產業之自主管理，結合時令節慶，串連商圈及產業作整體行銷，並輔以「營造豐富多元商圈」、「促進特色商業發展」及「推動城市主題行銷」等施政主軸，朝打造臺北市成為「友善投資、休閒購物之都」的目標邁進，進而達到「商業豐富城市內涵、城市讓生活更美好」的願景。

資料提供：臺北市商業處